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中标院计科外函〔2016〕225号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关于对《美丽乡村建设评价》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，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、贵州省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、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余庆县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《美丽乡村建设评价》（计划编号：20141521-T-469）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2016年12月23日前以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给联系人，如无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联系人：王彬彬、程晓明

电话： 0591-87570709、0591-87580634

传真：0591-87581800

电子邮件：719051124@qq.com、275907494@qq.com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 15 号

附件： 1.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2.国家标准编制说明

3.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